省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管理的濒危野生动植物或

其制（产）品进出口审批及允许进出口

证明书核发申请材料

一、进口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办理材料名称 | 原件/复印件 | 要求 | 备注 |
| 1 | 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进出口管理行政许可事项（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申请表 | 原件 | 申请人为单位的，应该加盖本单位印章；申请人为个人的，应当有本人签字或者盖名章。 |  |
| 2 | 授权委托书和代办人身份证明 | 复印件 | 申请人授权代办人代为申请的，应提交代办人身份证等有效证件和授权委托书。 | 指个人代表公司进行申请，法人除外。 |
| 3 | 申请人有效证明文件和材料 | 复印件 | 单位应当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有效证件，个人应当提供身份证等有效证件。 | 首次申报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个人签名。 |
| 4 | 委托代理协议和代理人证明 | 复印件 | 申请人委托代理人代为申请的，应当在提交申请人有效证件同时提交代理人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件和委托代理协议。 | 指代理企业 |
| 5 | 进出口协议（合同） | 原件或复印件 | 因科学研究等非商业进出口的，提交合作研究等有关协议、工作方案等，个人所有的野生动植物及其制（产）品除外。 |  |
| 6 | 境外公约管理机构核发的证书、原产地证 | 原件 | 进口《公约》附录所列野生动植物及其制（产）品的，应当提交境外《公约》管理机构核发的出口许可证或再出口证明书或指定机构出具的原产地证明书，公约规定由进口国先出具允许进口证明材料的除外。 | 如有特殊情况，境外公约证书正本需在货物到港后及时返还给我局 |
| 7 | 成分含量表和产品说明书 | 复印件 | 进口含濒危野生动植物成分的制（产）品，提交包括产品和物种成分含量的说明。 |  |
| 8 | 活体濒危野生动物装运设施的说明材料 | 原件 | 提交证明符合《公约》规定的装运条件的材料，涉及进口《公约》附录Ⅰ的，还应提交接受者在笼舍安置、照管等方面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  |
| 9 | 符合进口野生动物活体用途的说明文件和材料 | 原件 | 1.以马戏团或巡回展演用途进口的，提供进口物种种类及数量相适应的固定场所和饲养设施设备、展演地点以及安全防逃逸措施，展演地点具有人工繁育许可证的应一并提供。  2.以人工繁育用途进口核准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活体（含卵、蛋）的，提供人工繁育许可证。  3.其他情况进口的，提供与进口物种种类及数量相适应的人员和技术的有效文件或材料，以及安全防逃逸管理措施、紧急事件处置措施。 |  |
| 10 | 非缔约国主管部门核发的证明材料 | 原件或复印件 | 与非缔约国之间进行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进出口的，应当提交境外主管机构签发的等效出口许可文件。 |  |

二、出口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办理材料名称 | 原件/复印件 | 要求 | 备注 |
| 1 | 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进出口管理行政许可事项（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申请表 | 原件 | 申请人为单位的，应该加盖本单位印章；申请人为个人的，应当有本人签字或者盖名章。 |  |
| 2 | 授权委托书和代办人身份证明 | 复印件 | 申请人授权代办人代为申请的，应提交代办人身份证等有效证件和授权委托书。 | 指个人代表公司进行申请，法人除外。 |
| 3 | 申请人有效证明文件和材料 | 复印件 | 单位应当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有效证件，个人应当提供身份证等有效证件。 | 首次申报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个人签名。 |
| 4 | 委托代理协议和代理人证明 | 复印件 | 申请人委托代理人代为申请的，应当在提交申请人有效证件同时提交代理人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件和委托代理协议。 | 指代理企业 |
| 5 | 进出口协议（合同） | 原件或复印件 | 因科学研究等非商业进出口的，提交合作研究等有关协议、工作方案等，个人所有的野生动植物及其制（产）品除外。 |  |
| 6 | 来源证明 | 原件或复印件 | 出口濒危野生动植物或其制（产）品的，应当提交证明野外或者人工繁育、人工培植等来源类型的材料。涉及国内流通的，还应提交出售购买利用或出售收购批准文件、合同、发票等转让文件。 | 对于属《公约》前所获的，应注明获得时间。属于个人或家庭财产的，应提交有关证明文件。 |
| 7 | 境外公约管理机构核发的证明书 | 原件 | 出口公约附录Ⅰ所列野生动植物或其制（产）品，应当提交境外《公约》管理机构核发的允许进口证明材料，《公约》规定由出口国先出具允许出口证明材料的除外。 |  |
| 8 | 成分含量表和产品说明书 | 复印件 | 出口含濒危野生动植物成分的制（产）品，提交包括产品和物种成分含量的说明。 |  |
| 9 | 活体濒危野生动物装运设施的说明材料 | 原件或复印件 | 提交证明符合《公约》规定的装运条件的材料。 |  |
| 10 | 非缔约国主管部门核发的证明材料 | 原件 | 与非缔约国之间进行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进出口的，应当提交境外主管机构签发的等效出口许可文件。 |  |
| 11 | 其他说明材料 | 原件或复印件 | 出口《公约》注册人工繁育野生动植物及其制品的，提交有关标识号的说明。 |  |

三、再出口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办理材料名称 | 原件/复印件 | 要求 | 备注 |
| 1 | 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进出口管理行政许可事项（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申请表 | 原件 | 申请人为单位的，应该加盖本单位印章；申请人为个人的，应当有本人签字或者盖名章。 |  |
| 2 | 授权委托书和代办人身份证明 | 复印件 | 申请人授权代办人代为申请的，应提交代办人身份证等有效证件和授权委托书。 | 指个人代表公司进行申请，法人除外。 |
| 3 | 申请人有效证明文件和材料 | 复印件 | 单位应当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有效证件，个人应当提供身份证等有效证件。 | 首次申报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个人签名。 |
| 4 | 委托代理协议和代理人证明 | 复印件 | 申请人委托代理人代为申请的，应当在提交申请人有效证件同时提交代理人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件和委托代理协议。 | 指代理企业 |
| 5 | 进出口协议（合同） | 原件或复印件 | 因科学研究等非商业进出口的，提交合作研究等有关协议、工作方案等，个人所有的野生动植物及其制（产）品除外。 |  |
| 6 | 来源有效文件 | 原件或复印件 | 再出口（出口原产于境外的）濒危野生动植物或其制（产）品的，应提交原允许进口证明书（物种列入《公约》附录生效前已进口的除外）和海关依法办结进口验放手续；涉及国内流通的，还应提交出售购买利用批准文件、合同、发票等转让文件。 | 对于属《公约》前所获的，应注明获得时间。属于个人或家庭财产的，应提交有关证明文件。 |
| 7 | 境外公约管理机构核发的证明材料 | 原件 | 进口后再出口《公约》附录Ⅰ所列野生动物活体的，应当提交境外《公约》管理机构核发的允许进口证明材料，《公约》规定由出口国先出具允许出口证明材料的除外。 |  |
| 8 | 成分含量表和产品说明书 | 复印件 | 进出口含濒危野生动植物成分的制（产）品，提交包括产品和物种成分含量的说明。 |  |
| 9 | 加工贸易手册 | 复印件 | 以加工贸易方式进口后再出口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的，提交海关核发的加工贸易手册或者电子化手册、电子账册相关内内容（表头及相关表体部分）打印件。 |  |
| 10 | 核销表 | 原件 | 以加工贸易方式进口后再出口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的，提交进口、再出口核销表。 |  |
| 11 | 原料转化产品说明 | 原件 | 因生产加工使野生动植物制（产）品出现损耗或类型发生变化的，应当提交相关制（产）品转换工艺的说明。 |  |
| 12 | 其他说明材料 | 原件或复印件 | 出口《公约》注册人工繁育野生动植物及其制品的，提交有关标识号的说明。 |  |

四、个人携带二胡出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办理材料名称 | 原件/复印件 | 要求 | 备注 |
| 1 | 个人携带二胡出国申请书 | 原件 | 本人签字或者印章。 | 纸质版材料均需申请人签字 |
| 2 | 申请人身份的有效文件和材料 | 原件及复印件 | 申请人身份证、护照。 |
| 3 | 二胡收藏证 | 原件及复印件 | 证号与二胡号对应。 |
| 4 | 购买发票 | 原件及复印件 | 携带二胡的购买发票。 |
| 5 | 二胡实体 | 原件 | 需携带二胡到现场。 |
| 6 | 授权委托书和代办人身份证明 | 复印件 | 申请人授权代办人代为申请的，应提交代办人身份证等有效证件和授权委托书。 |
| 7 | 二胡和收藏证的合照 | 原件 |  |

注：申请表模板请拨打024-23448959索取。单一窗口上传随附单据包含所列事项要件，所有要件均需纸质版并加盖单位公章邮寄到省林草局野生动植物保护处，送达方式：直接送达或邮寄送达。邮寄地址：沈阳市和平区太原北街2号综合楼A座717（北门）。